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學生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赴中國石油大學(華東)經濟管理學院交換申請須知(106 年 10 月 13 日截止)

- 一、交換期間：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（107/2~107/6；春季班）。
- 二、交換學校及名額：交換至中國石油大學（華東）經濟管理學院就讀，對象以本院全日制大學部學生為主，每學期以 1 人為上限。
- 三、申請資格/限制：
 - 1.有效學籍：申請時為本院在學之全日制學士班二、三年級及應屆畢業生（限雙主修、輔系、學位學程未修畢者）。
 - (1) 應屆畢業生（限雙主修、輔系、學位學程未修畢者）。
 - (2) 外籍學位生、僑生亦可申請，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(3) 領有外交部或教育部獎學金之外籍學位生，交換期間須停止受領獎學金。
 - 2.成績標準：學士班學位生於入學後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無任何大過、小過等不良紀錄。
 - 3.其他限制：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（經院系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）。
- 四、申請資料：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，資料僅需準備一份即可。
 - 1.交換生申請表。
 - 2.中文簡歷：就學、工作及社團經驗，格式不拘，A4 單面兩頁為限。
 - 3.中文讀書計畫：至少 500 字，格式不拘，A4 單面兩頁為限。
 - 4.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含班級排名。

※備註：

 - ◆轉學生申請時至少需已在本院就讀完一學期。
 - ◆本校歷年成績單期間截至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。
 - ◆申請表務必經所屬系秘書及系主任同意核章後始可申請。
- 五、收件截止日期：**106 年 10 月 13 日（五）下午 4：30** 前交件。
- 六、甄選作業流程：
 - 1.初審：申請資料須經系主任及秘書核可蓋章後，始可繳交至管理學院。
 - 2.複審：由院長召集專案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 - 3.錄取名單確認後將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個別通知學生。學生接獲通知後，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及「交換學生切結書」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，一律視同自動放棄。
 - 4.學生通過院內審查後，仍須經中國石油大學(華東)經濟管理學院審查且核發入學許可後才算正式錄取。
- 七、學生錄取後之相關作業流程依「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第六點之「錄取學生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八、收件單位：

管理學院（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9-1 室）邱瑞真 助教
Tel.: (02) 2905-3985 E-mail: 021676@mail.fju.edu.tw
申請時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信或來電洽詢！